

#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

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而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曾偉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敏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嘉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陳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批准藉加入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起生效：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日期：2024年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1.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表所載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至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廢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各項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尚未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如擬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i)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惟第7(a)項、第7(b)項及第7(c)項普通決議案除外，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根據 閣下就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第1項至第6項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指示投票。為免生疑，倘 閣下已投票贊成或反對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全部或任何第7(a)項、第7(b)項、第7(c)項普通決議案，則該投票將視為有效，且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及(ii)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填妥及交回，屆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 閣下先前所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 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 閣下/ 閣下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